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人事室113年甄選儲備約僱人事科員(職務代理人)簡章

一、 資格條件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(一)學歷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:

1. 大學以上畢業。

2. 專科以上畢業，並具有約僱人事人員工作經歷。

(二)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。

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二、工作內容及項目：代理人事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並列入候用名冊，具候用資格者，自榜示之日起由本院視業務需求依序進用。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甄選為止；但在有效期間內有本簡章第一點第三款情形者，自行喪失候用資格。另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僱用期間：自錄取進用之日起至約僱原因消失時止（預估缺，預計於114年1月中旬後進用）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時間：**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(星期五)止**。

(二)方式：**採通訊方式報名**，請以**掛號**郵寄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地址：111035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**應徵儲備約僱人事科員（職務代理人）**」。

(五)聯絡電話：(02) 28312321轉1152白小姐。

六、簡章及報名表件：請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

本院網址:https://sld.judicial.gov.tw/

七、報名應繳驗文件**(請均以A4規格裝訂，證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，恕不退件)**：

1. 報名表1份（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，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）。

2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(請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
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4.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（無則免附)。

5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（無則免附)。

6.約僱人事人員相關服務證明文件影本1份（無則免附)。

八、甄選方式(成績占100%)：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擇優口試，就應試人員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九、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應試人員名單：

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本院將於**113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**得參加甄選人員名單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，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憑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)參加甄選。

十、甄選結果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十一、待遇參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及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等相關規定支給（月支報酬280薪點，折合金額約為新臺幣37,800元)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(一)應試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,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,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
(二)本甄選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係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，僱用後應簽訂僱用契約，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後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(三)本院有進用需求時，係自候用名冊依序通知報到，惟曾經本院僱用，且於約僱期滿後經考核工作績效優良並簽奉核准續列為候用人員者，得由本院視職缺及業務需要優先重複進用。

(四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